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18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 _____ 單位(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冠君產業信託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樓Eaton Club舉行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冠君產業信託於2019年11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2019年豁免延長及關連人士交易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見通函)，並授權信託管理人及其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此批准得以生效。		

日期(附註5)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被視為特殊指示，即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與有關基金單位相關的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信託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8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根據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每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
-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香港生效，特別大會將會改期。信託管理人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冠君產業信託網站www.ChampionReit.com刊發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特別大會大會場館設有輪椅通道。任何陪同需要協助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獲准參加特別大會。倘有殘障人士對出席會議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ChampionReit.com@eam.com.hk與信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部聯絡。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或電話號碼。閣下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就本表格內上述之任何用途而收集及將披露或轉移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